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恢34号

申请执行人：樊建江，男，汉族，1966年5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

被执行人：乔金，男，汉族，1967年7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樊建江与被执行人乔金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新民二终字第72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乔金未能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樊建江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乔金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9938017.05元（其中本金9572500元、利息215381.25元、案件受理费73429.25元、案件执行费76706.55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乔金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

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乔金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王斌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书记员 陈军全



乌鲁木齐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8) 乌中一民终字第 123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乔金, 男, 汉族, 1988 年 5 月 23 日出生, 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身份证号: 65010319880523XXXX。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乌鲁木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7101012345。  
乔金与乌鲁木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本院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立案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乔金到庭参加诉讼, 乌鲁木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乔金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向乌鲁木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借款人民币 200,000 元, 期限 12 个月, 月利率 4.75%。乔金未按约定还款, 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执行。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乔金尚欠乌鲁木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借款本金 200,000 元, 利息 12,381.25 元, 罚息 7,420.25 元, 案件受理费 1,200 元。  
本院认为: 乔金与乌鲁木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 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乔金未按约定还款, 构成违约, 应承担违约责任。乌鲁木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张乔金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案件受理费, 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之规定, 判决如下:  
一、乔金偿还乌鲁木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借款本金 200,000 元, 利息 12,381.25 元, 罚息 7,420.25 元, 案件受理费 1,200 元。  
二、驳回乌鲁木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判决生效后, 乔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上述义务。逾期履行的,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 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员 王斌  
书记员 陈军全